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委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2016年1月8日完成股票购买，交易均价为27.91元，购买数量为1,27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72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即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止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8月4日。

为了提高员工凝聚力和稳定性，增加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决定以自有资金置换“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中的优先级份额。

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通过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（包括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、存续期、管理模式等）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6日